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8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通科技”）于2022年7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道通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7月8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综上，“道通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5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道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7月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7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道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冠捷、陈熙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

电话：0755-8159364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孝峰、金田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75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5-04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 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21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46,907.67	47,114.68	100.00%	-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33,996.10	34,164.38	100.00%	-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15,000.00	15,156.43	100.00%	-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37,091.07	37,157.88	100.00%	-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5,309.18	5,416.56	100.00%	-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2,212.04	2,220.17	100.00%	-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3,147.00	3,234.23	100.00%	-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20,640.35	12,454.46	60.34%	9,166.71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8,889.27	8,889.27	100.00%	-
合计				173,192.68	165,808.07		9,166.71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025年6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因总部大楼工程由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联合建设，整体工作量及建设难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受部分事项推进缓慢及部分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建设进度不及预期，致使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5年6月29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454.46万元，投入进度为60.34%。

（1）项目背景

公司对该项目的原投资计划是出于扩大办公面积、满足发展需要并提升企业形象、吸引和留存各类优秀人才，同时实现办公集中化，提高管理效率。

（2）延期原因

本募投项目整体工作量及建设难度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总部大楼整体验收延期，主要系：（1）该项目由公司及其他14家企业联合建设，工程招投标、施工设计方案等关键工作均需参与方共同决策，但各方履行内部流程的耗时不一，使部分事项推进较慢；（2）受恶劣天气、相关政策要求（如中高考停工、安全隐患排查等）等不可抗力影响，建设过程中存在数次短期停工安排。

（3）持续进展与未来规划

尽管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但总部大楼的建设仍在稳步推进，目前大楼主体结构已完工，但尚有室内外设施及设备安装未完工。公司的目标是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并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和企业形象提升。

四、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高效使用，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计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募投项目按照进度实施和投入使用；

2.指派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在保证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展；

3.建立内部跟踪和反馈机制，定期汇报募投项目情况，对于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异常情况第一时间进行汇报并进行解决。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898创意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6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69,29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545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67,96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243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4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32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20%。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2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2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32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2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82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6%；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13%；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0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8%。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82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0%；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6%；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613%；反对42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0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8%。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8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89%；反对41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6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26%；反对4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94%；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8,8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7%；反对39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7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祝佳瑶、王泽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6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及决策工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存在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在自查期间，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13,5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铜陵上峰拟向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融资7,500万元，由公司为铜陵上峰和怀宁上峰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杭州上峰拟向兴业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融资50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杭州上峰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7月18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规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资格和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及发行方案

1、发行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方式：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含），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确定。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6.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还本付息方式：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的工作安排，为提高效率，保证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决定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申报等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但发行事项未办理完毕的，公司可按照上述授权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融资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四、审批程序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5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上峰”）、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及控股子公司杭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峰”）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合计向银行申请13,500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铜陵上峰拟向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融资5,500万元，怀宁上峰拟向宁波银行杭州城东支行融资7,500万元，由公司为铜陵上峰和怀宁